

中國醫藥大學「110-111 學年度校本部往返英才校區交通車」採購案
投標須知

一、機關資料：

- (一) 招標機關及地址：中國醫藥大學(地址：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 (二) 聯絡人：馬宜珊 小姐
- (三) 連絡電話：04-22053366，分機 1351
- (四) 聯絡 Mail：sorm@mail.cmu.edu.tw
- (五) 聯絡傳真：04-22990435

二、採購資料：

- (一) 標案案號：11000045
- (二) 標的名稱及數量：110-111 學年度校本部往返英才校區交通車
- (三) 標的分類：工程 財物 勞務
- (四) 辦理方式：補助 自辦 代辦
- (五) 後續擴充：否

是(規定如下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1. 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2 年，其擴充金額以契約價金 100% 為限。
2. 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價金、項目、條件、內容。
3. 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廠商願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辦招標作業。

三、招標資料：

- (一)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最有利標
- (二) 招標金額：達公告金額 達鉅額金額
- (三) 招標狀態：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 (四) 決標方式：最低標 最高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四、領投開標：

- (一)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投標廠商需提供所檢附書面投標文件之電子檔一份) 是
- (二) 領標及公告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 (三) 投標截止日：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未於截止日寄達或送達者，均以自動棄權論)。
- (四)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於標封上書明標案名稱、案號、封別、投標商名稱等投標字樣，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投遞至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校區地圖如下，以送達時間為準。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時間(非郵戳為憑)，逾時視為無效標，本校不負任何責任。惟機關截止收件日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者，得順延收件日期。洽詢電話：(04) 22053366#1351
- (五) 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6 時 00 分於英才校區立夫教學大樓 13 樓研討室二。
- (六) 投標文字：中文。

五、其他：

- (一) 履約地點：校本部(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1 號) 英才校區(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其他：_____

(二) 履約期限：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

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檢附資料請依以下順序由上往下使用迴紋針夾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5. 廠商聲明書

6.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7. 報價單

8. 報價詳細規格內容

9. 契約草約

10. 押標金 632,000 元(若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本校出納組，可將收據附於投標封內。※現金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完畢)

11.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1) 擁有至少 5 輛之 40 人座以上遊覽車，司機人數至少 5 人。請提供具營業用牌照原發照日期為西元 2011 年(含)以後，以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登記為準及司機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公司替司機勞健保投保證明)。

(2) 行駛車輛為具營業用牌照原發照日期為 10 年內(含)以後車輛履行契約。

(3) 廠商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營業種類需具「遊覽車客運業」資格。

六、押標金金額：632,000 元。

(一)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 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 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

之。

(三)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四)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簽收單請置於投標文件內，以備查核）。

(五) 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六)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補助機關(構)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七、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一) 中國醫藥大學（地址：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總務處馬小姐 電話(04)22053366*1351 傳真(04)22990435）

(二)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三) 檢舉受理單位：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疑義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 2 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投標規則：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規則如下說明)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投標廠商應派負責人或授權之代表攜帶公司大小章於開標時到場，以備諮詢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於比減價格時以棄權論。

分段開標規則：投標廠商應準備填妥(不得使用鉛筆)下列資料：(外文請譯成中文說明)

「資格封」：投標廠商資格證件。(應密封)

「規格封」：本標案採購標的物詳細規格(如附件)或附上型錄。(應密封)

「價格封」：價格標單。(應密封)

投標廠商應將上述資格封、規格封及價格封(須註明封別)置於一大封套內並密封，各標封上應加註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於規定期限前郵寄或自行送達指定之投標地點。未依規定者，所投之標無效。

十一、簽約：

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契約書，契約內容依本校事務組網頁契約範本為主，逾時本校得沒收押標金，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十二、驗收辦法：

- (一)得標商應於交貨期限前交貨至本校指定地點，並含現場安裝及測試。得標廠商於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及售後服務證明(為外文者須有中文對照)。
- (二)貨品全部交清，並且所有設備需附上原廠經銷售及保固證明文件，且應負責免費完成本校契約所訂服務項目，並經書面提報後，始正式驗收。
- (三)得標廠商須於交貨期限日前完成所有硬體設備之安裝配置及功能測試，若因廠商問題而延遲交貨時間，仍按逾期罰則論處。

十三、保固期：

本案保固期為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 2 年，保固期依本校規格確認表內之規定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算；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雙方協議後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十四、其他：

- (一)訂購期間若有調漲價格，或增加其他項目費用等，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二)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如為外幣報價，請投標廠商自行以臺灣銀行開標當天即期賣出匯率換算後報價。
- (三)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 (四)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得標廠商須取得授權，否則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若因之本校招致損害，得標廠商亦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有關電源辦理安裝時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後始可辦理。
- (六)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 04-22053366 轉分機： 1351 林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 (七)付款方式：依契約辦理付款事宜。
- (八)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 04-22053366 轉分機 1351 馬宜珊 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 (十)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 3 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 (十一)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

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十二)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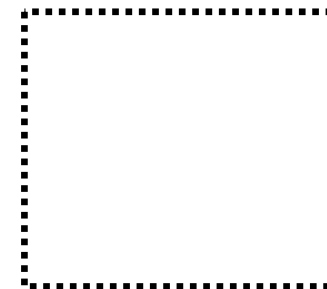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本投標須知及規格標單等之各項規定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十六)本案各項條款若與政府採購法牴觸或其他未盡事宜，則依該法規定辦理。

標案案號：1100044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0-111學年度校本部往返英才校區交通車



收件者：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投標廠商名稱) 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項次	標的名稱	數量/單位	單價(含稅)	總價(含稅)	備註
1	110 學年度校本部往返英才校區交通車- 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大型巴士	172 天	元/天		每日行駛班次及趟數依規格確認表所 規定
2	110 學年度校本部往返英才校區交通車- 學期中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彈性放假 日、寒暑假星期一至星期日	179 天	元/天		每日行駛班次及趟數依規格確認表所 規定
合計(含稅)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採購規格確認表

一、車輛規格：

40 人座以上大型巴士。

二、110 學年預估行駛班次及每日行駛班次：

1. 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總計 172 天：

(1) 4 台 40 人座以上大型巴士：

A 車每日行駛時間為 7:25~22:35 行駛至少 29 班。

B 車每日行駛時間為 7:25~22:35 行駛至少 29 班。

C、D 車於每日尖峰時段另加開 10 班車。

2. 學期中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彈性放假日、寒暑假星期一至星期日總計 179 天

(1) 2 台 20 人座以上中型巴士

A 車每日行駛時間為 7:25~18:40 行駛至少 21 班。

B 車每日行駛時間為 7:25~22:35 行駛至少 29 班。

3. 國定假日及春節期間不發車總計 14 天(如有異動，依本校通知為準)。

4. 111 學年行事曆尚未公告，屆時行駛天數依本校通知為準，並比照 110 學年決標單價辦理。

三、1. 廠商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營業種類需具“遊覽車客運業”資格。

2. 行駛車輛為具營業用牌照原發照日期為 10 年內(含)以後車輛履行契約。

3.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擁有至少 5 輛之 40 人座以上遊覽車，司機人數至少 5 人。請提供具營業用牌照原發照日期為西元 2011 年(含)以後，以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登記為準及司機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公司替司機勞健保投保證明)

4. 契約價係含司機費用、油費、車輛維修保養費以及政府機關向車輛及駕駛人員徵收之各種罰金及稅捐等費用。

四、車輛行駛路線及發車時間：

依學校規劃之發車時間及路線行駛。

中國醫藥大學英才校區-校本部交通車時刻表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大巴) (110/09/13~111/01/14) (111/02/21~111/06/24)		學期中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彈性放 假日、寒暑假星期一至星期日(中巴)	
英才校區發車	校本部(水滷)發車	英才校區發車	校本部(水滷)發車
07:25	07:25	07:25	07:25
08:00	08:00	08:00	08:00
08:30	08:30	08:30	08:30
09:00	09:00	09:00	09:00
09:30	09:30	09:30	09:30
10:00	10:00	10:00	10:00
10:30	10:30	10:30	10:30
11:00	11:00	11:00	11:00
11:40	11:40	11:30	11:30
12:10	12:10	12:10	12:10
12:40	12:40	13:00	13:00
13:30	13:30	13:30	13:30
14:00	14:00	14:00	14:00
14:30	14:30	14:30	14:30
15:00	15:10	15:00	15:00
15:30	15:40	15:30	15:30
16:00	16:10	16:00	16:00
16:30	16:40	16:30	16:30
17:15	17:15	17:10	17:10
17:40	17:40	17:40	17:40
18:15	18:15	18:15	18:15
18:40	18:40	19:10	18:40
19:10	19:10	20:10	19:40
19:40	19:40	21:10	20:40
20:10	20:10	22:10	21:40
20:40	20:40		
21:10	21:10		
21:40	21:40		
22:10	22:10		

備註：

1. 藍色字體為3台車，紅色字體為2台車、黑色字體為1台車；行車時間約25-30分鐘
2. 國定假日當日不發車(連假及補假依“週六、日及寒暑假”時刻表發車)

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 號：11000044
 名 稱：110-111 學年度校本部往返英才校區交通車
 廠 商 名 稱：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以上資料請廠商先行填寫)

資格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般 資 格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至經濟部或財政部網頁下載）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5	廠商聲明書			
	6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7	報價單			
	8	報價規格表			
	9	契約草約			
	10	押標金 632,000 元(若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本校出納組，可將收據附於投標封內。※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完畢)			
	11	(1) 擁有至少5輛之40人座以上遊覽車，司機人數至少5人。請提供具營業用牌照原發照日期為西元2011年(含)以後，以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登記為準及司機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公司替司機勞健保投保證明)。 (2) 行駛車輛為具營業用牌照原發照日期為10年內(含)以後車輛履行契約。 (3) 廠商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營業種類需具「遊覽車客運業」資格。			

主持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國醫藥大學招標採購 110-111 學年度校本部往返英才校區交通車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6.3 版)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

案 號：11000044

標案名稱：110-111 學年度校本部往返英才校區交通車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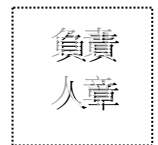
委託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國醫藥大學為辦理招標作業之目的，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招標作業之用。

您得本招標公告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可能無法完成本次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標的名稱	110-111 學年度校本部往返英才校區交通車		
採購案號	11000044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押標金資料內容或影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請貼繳納押標金（支票等或簽收單）影本</div>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本案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得標 <input type="checkbox"/> 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流標 <input type="checkbox"/> 得標（不轉作履約金），申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方式辦理。		
領取人簽名	（非負責人者，應附授權委託書）		
領取日期			

（本申請單得由廠商授權委託人員當場提出申請）

採購契約(草約)

中國醫藥大學 110-111 學年度

校本部往返英才校區交通車委任業務契約書(草約)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 110-111 學年度台中校區往返水湳校區交通車委任業務委由乙方承辦，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車輛限制：

- 一、乙方須提供具營業用牌照原發照日期為西元 2011 年(含)以後之車輛履行本契約(以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登記為準)。
- 二、應經交通主管單位核准得使用本契約行駛路線路權之車輛，車體內外均應隨時完整與清潔，並定期保養。

第二條 乙方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載運違禁品。
- 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及行駛路線。
- 三、駕駛人員必須協助公文及物件之運送，且應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

第三條 乙方交通車安全管理：

- 一、乙方車輛須經交通監理單位完成各項檢驗合格，並依規定繳交各項規費且檢附合格之車輛牌照證明。
- 二、乙方應加強其所屬駕駛員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並就安全駕駛與緊急應變之能力落實訓練；駕駛員應領有合格之職業駕駛執照。
- 三、乙方應落實安全管理工作項目如下：
 - (一)車輛各項規格及安全設備應按照交通安全規則及經交通部型式認證打造車身及設置相關安全設備，車輛資料及狀況，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 (二)車輛平時依規定里程實施保養尤其對安全機件保修應做紀錄。
 - (三)駕駛員應落實車輛出(開)車前之安全檢查、精神狀態及酒精測試，紀錄表經乙方自主檢查，並由負責之經理簽核後送給甲方存查，駕駛員資料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 (四)乙方派任之駕駛員於行車前應接受酒精檢測以確認未有飲酒情事，如駕駛員未能通過酒測時應於一小時內更換駕駛員，或暫緩行程進行，其所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除當日不得收費外，應由乙方一所收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負賠償責任。
 - (五)駕駛員之安全教育與緊急應變處理能力之訓練。
 - (六)其駕駛必須身心健康，並持有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之駕駛執照。
 - (七)本項約定，如有不實導致安全事件發生，一切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 四、乙方應遵守交通部規定相關條款內容：「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合法駕駛人證明」、「合法車輛證明」、「大客車租用安全常識」：因違反法規之罰鍰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應於履約期間內辦理強制汽車責任險，並隨時更新且提送有效期間之保險影本至甲方留存。
- 五、乙方應向乘客簡介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宣導遵守交通法規規定，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約定提供之服務；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駕駛員

應予拒絕。

六、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七、要求乘客非必要時勿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並嚴禁攜帶鞭炮及爆裂物品上車。

第四條 運送服務、費用計算：

一、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如招標規格

二、學期中假日(星期六、日)、彈性放假日、寒暑假星期一至星期日：如招標規格

三、以上費用係含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有關之司機費用、油費、車輛維修保養費以及政府機關向車輛及駕駛人員徵收之各種罰金及稅捐等費用。

四、契約簽定後，無論金銀匯兌之變動、工料價格之上漲或其他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要求加價。

五、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派遣車輛及駕駛人員在甲方指定之時間至指定之地點接送。

六、乙方應確保其車輛、機械及駕駛人員等均符合相關之安全駕駛規定。並充分依契約規定，提供優良之運送服務。

七、駕駛人員必須協助公文及物件之運送，且應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確實依約定送至指定地點：文件及物件送請學校警衛室簽收。

八、租賃期間車輛故障時，乙方應於二十分鐘內接駁至目的地點，一小時內提供同品質車輛使用，如導致預定行程延遲或不能完成者，乙方依第九條所定方式應負賠償責任。

九、租賃時間發生事故，乙方除應派人協助處理乘客相關善後事宜外，若乙方有規責事由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因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咎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未能依規定出車者，須經甲方停役調整班次；如已出車，因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咎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至更改行駛路線者，須經甲方同意得調整。

十一、乙方應於車輛明顯處記載公告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

十二、行駛路線、班次及發車時間需依學校規劃執行或調整。

第五條 契約期間：

一、契約日期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如契約到期，甲方未完成相關發包作業，契約自動展延一個月。

第六條 付款方式：

一、乙方應按月依實際行駛天數計價，請款時應檢附當月實際行車日數、每日搭乘人數紀錄、行車前酒測作業登記表及統一發票等資料送交甲方審核辦理，付款方式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二、甲方收到統一發票、實際行車日數、行駛趟數、每日搭乘人數紀錄、行車前酒測作業登記表後，如無紀錄錯誤或金額不符等事項，並於扣除違約罰款之後，甲方應於次月付款。

三、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暫停估驗及付款，待完成改善後再行付款作業。

第七條 履約擔保：

本契約成立之時，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_____元整，供甲方收執為乙方履行本契約書各條款之擔保，倘乙方違約或不能履行本契約時，甲方得隨時沒收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無違約等情事，則本契約全部完成驗收合格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履約所需材料、機具及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二、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
- 三、乙方履約不得雇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使用非法或違規車輛、提供不實證明及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四、乙方於租賃期間單一駕駛員每日工作時間從甲方報到時起至結束止不得超過七小時，其餘時間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塞車及不可抗力因素不再此限。
- 五、乙方應對其履約作業及方法之適當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如發生意外，乙方須負擔一切甲方及第三方等之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
- 六、履約車輛需加裝行車紀錄器。

第九條 保險、賠償與罰則：

- 一、乙方應向保險公司辦理車輛第三責任險至少新台幣參佰萬元整及乘客意外保險每人至少新台幣參佰伍拾萬元整。
- 二、如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一切責任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或負責向所投保之公司按乘客險辦法規定辦理。
- 三、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乙方必須保證各班次按時發車。
- 四、乙方之車輛如無法履行契約，甲方可逕行租用其他車輛運送上下班，遲到 10 分鐘以上時員工亦得自行租用車輛(原則上四人一部)上下班，甲方或甲方員工因此支出之車資均應由乙方賠償。
- 五、乙方所提供之車輛未能依約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等候時，逾 15 分鐘，每次扣罰新台幣 5,000 元整。
- 六、乙方提供車輛車況條件不符，甲方得拒絕租用，並扣除當班次費用，甲方另行租用車輛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七、駕駛人員運送物件如發生遺失，乙方必須賠償該物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 八、甲方抽查車輛及駕駛員狀況及資料，如有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每次扣罰新台幣 5,000 元，得連續處罰。
- 九、乙方或所雇用人員如有行為不檢、態度不佳，如抽菸、嚼食檳榔、喝含有酒精性飲料及車輛行進中撥打手機聊天等，每次每人罰款新台幣 3,000 元整。
- 十、乙方人員執行業時如發現師生遺失物品請先拍照存檔後，交由學校警衛室簽收處理，如發現有私藏、占用等情事，乙方須立即將該員調離本校，且日後再不得安排該員於本校服務，並以侵占罪辦理。
- 十一、本條所訂應罰扣款項，由當月或次月甲方應給付款項中扣除，不足部分得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償付甲方之損失時，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負責賠償。

第十條 停車：

- 一、乙方之車輛應依甲方調度時間進場，停於甲方之指定位置。
- 二、甲方應提供乙方車輛停放場所。

第十一條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將其本契約下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第三人。

第十二條 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 (一)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或第 20 條要件。乙方處理前開個人資料，應詳閱甲方「個人資料保護政策」(<https://cc.cmu.edu.tw/pims/policy.html>)，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受甲方之監督。
- (二)乙方應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資訊資產存取權限，導入個人資料管理流程。
- (三)甲方委託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權保留指示之事項，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如認為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 (四)乙方不得將甲方委託事項複委託予第三方。
- (五)甲方委託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如下：(無者免填)
1. 範圍：
 2. 類別：
 3. 特定目的：
 4. 期間：
- (六)乙方於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該安全維護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12. 其他甲方指示事項。
- 前項之安全維護措施，乙方應向甲方提出「CMU-PIMS-D-021 委外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檢核表」，必要時甲方得隨時到場稽核，乙方不得拒絕之。
- (七)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或於委任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刪除因履行本合約而蒐集之個人資料，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並於驗收或付款前提供刪除紀錄或返還。
- (八)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因應措施；乙方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人資料範圍、採行及預計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若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乙方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就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甲方指示交付予甲方或刪除之，乙方就該個人資料不得再為利用。
- (十一)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依本條規定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所生之責任義務，不因之解除或消滅。

第十三條 終止及解除承攬：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告知逕行終止或解除承攬：

- (一)乙方作輟無常未能照預定進度表進行，或人員、機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履行契約並經甲方糾正仍未改善時。
- (二)乙方非經甲方同意，轉讓他人承包，或冒用他人登記證經甲方查明屬實時。
-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書各項條款規定或其他約定發生變故不能履行承攬約定時。

(四)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二、乙方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或其他原因等，造成與債權人之爭議，由乙方付全部責任。
- 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乙方願即繳還相關資料，並負相關之保密責任。
- 四、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若乙方連續二日未能依約提供運送服務，甲方有權終止契約，乙方並需賠償甲方所衍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五、甲方因故須停止契約或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本契約之運送服務，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 六、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於履約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結清費用後失效。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 一、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如因本契約與甲方發生爭議時，如需訴訟，均合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訴訟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保證絕不停工，願繼續履行本承攬約定義務，甲方對爭議之款項得暫予止付。

第十五條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比減價標單。
- 二、切結書。

備註：「切結書」需申明契約簽訂時檢送之車籍資料、駕駛人體檢表、車輛保單、駕駛人無肇事紀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資料屬實，因涉及個資部分經甲方檢視後歸還乙方存檔備查。

第十六條 契約解釋：

- 一、本契約字句有疑問時，根據甲方之解釋處理之。
- 二、本契約圖面及說明等附件有同等效力，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凡載明於此，而未載明於彼此者，乙方均應遵照所載辦理。

第十七條 本契約正副本一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副本二份由甲方妥存備用。

立契約人：

甲方：中國醫藥大學

負責人：洪明奇

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統一編號：52005408

乙 方：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連 絡 人：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商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連 絡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